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2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董事长就临时召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情况在会议上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平台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4-051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等法定信批平台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2024-052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因吸收合并子公司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三峰新动力原经营范围相应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以承继三峰新动力相关业务及经营，并根据经营范围调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等法定信批平台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54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 日